

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資料

法 務 部 立 法 計 畫



報告人：法 務 部 部 長 鄭 銘 謙

時 間：1 1 5 年 1 0 月

地 點：立 法 院

法務部 115 年度立法計畫清單（共計 49 案）

截至 115.10.13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2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3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4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貪瀆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5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6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7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9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0	律師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12	中華民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及第十條之四)	立法院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4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5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6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17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9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釋字第812號)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20	中華民國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檢察司	

		審查中		
2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檢察司	
22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檢察司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完畢	檢察司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完畢	檢察司	
25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26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27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28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29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30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消滅時效制度相關 規定）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31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遺囑）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32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程序電子 化）	本部研擬中	法律 事務司	
33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4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特留分）	行政院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5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6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制度相關 規定)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7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8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 審查中	法律 事務司	
39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40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41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	本部研擬中	法制司	

	置條例制定案			
42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3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5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6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7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48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矯正署	
4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法務部 115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計 49 案)

截至 115.10.13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刑法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聯合國相關解釋及報告所揭示涉及毒品罪刑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不符，且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資規範，有修正必要。	檢察司	
2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得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不服駁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 二、本部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前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此草案為架構廣徵各界意見，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就檢察審查會之設置、與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關係、選任審查員及審查程序等，目前仍審慎研議中。	檢察司	
3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序號 12-0 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法醫研究所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機關型態，規劃將該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審議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及推行司法科學政策等，爰擬具「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檢察司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3條)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4條) (五)司法科學審議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5條) (六)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聘任之或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草案第6條) (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7條) 二、所稱司法科學，係參考美國司法科學領域委員會(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所分類的「生物」、「化學：毒品、毒物學」、「化學：微物跡證」、「物理／型態分析」、「犯罪現場」、「法醫學」、「數位／多媒體」等七大領域，制定供各鑑識單位運作之國家司法科學標準文件。另為避免無限擴張領域，以致實務無法操作，且避免與國內其他機關職務重疊，對於目前各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領域(例如：消防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將不納入規範，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相關業務。		
4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貪瀆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為維護政府之體制運作、政策之公平適妥及人民對此之信賴而為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 二、修正重點包括： (一)職務賄賂罪：增訂「職務行使」要件，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 (二)增訂餽贈罪：放寬對價關係之要求，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 (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杜絕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	檢察司	
5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修法進度： 本部已研擬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9月17日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	檢察司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修正案		於108年11月26日、110年3月24日、110年8月24日、110年9月1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1月21日、112年7月24日、112年8月8日、112年10月25日、113年1月30日、113年3月6日共召開11次會議審查。 二、修正重點： (一) 提高刑法第161條「脫逃罪」第1、2項刑度，增訂自動歸案之人減刑規定。 (二) 修正刑法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擴大處罰範圍。 (三) 增訂刑法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名。 (四) 增訂刑法第172條之1修正草案「具保潛逃罪」。 (五) 增訂刑法第172條之2、第172條之3修正草案「干擾作證罪」。 (六) 增訂刑法第172條之4修正草案「非法使用刑事卷證罪」。 (七) 增訂刑法第172條之5修正草案「司法關說罪」。 三、鑑於目前行政院審查中之修正草案尚未經院會通過，且本部所提部分修正草案條文（例如：湮滅證據罪、非法使用刑事卷證罪）未納入立法院三讀修正條文範圍，故雖立法院通過部分條文，然全案行政院仍持續審查中。		
6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證人保護法最近一次係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得適用本法而由本法所引用之相關法律多所變動，為免本法與所引用法律之現行規定有所扞格，爰加以修正。 二、全面檢討得適用本法之範圍，使重點犯罪得適用本法，而利於偵辦。	檢察司	
7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本部已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111年8月12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於111年10月14日召開研討會，嗣本部又於112年6月9日、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24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113年5月3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4年8月15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檢察司	

			。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修正犯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減輕其刑，並排除曾因故意犯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該減刑之規定。 二、113年8月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4年5月21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	檢察司	
9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就被告行為時責任能力、就審能力認定及得否科處死刑之規定等事項作成相關判決。 二、增訂於行為時有本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或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者，不得科處死刑。	檢察司	
10	律師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30年1月11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18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律師受委任為特定當事人依法執行法律事務，除維護當事人權益外，亦具有維護司法制度及法治秩序之公共功能。鑑於律師為其受委任之特定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常涉及該當事人間之利益衝突，處於紛爭處理第一線，因而面臨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風險。為防杜以不法手段侵害或妨害律師依法執行受任事務，周全人民訴訟權與獲得法律協助之權益，並以確保司法權之行使、公益性及保護之必要性為考量，爰增訂本法第126條之1，明定對於律師受委任依法執行法律事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意圖使受委任律師執行一定之法律事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法律事務而施強暴脅迫之刑事處罰；並就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等特定危險行為態樣，以及因而致死或致重傷之嚴重結果情形，明定加重處罰規定，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檢察司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 尚未交付 委員會 審查	一、基於刑事政策考量，有針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規定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之必要，以維護社會安全。 二、另為配合新增不得假釋之規定，本法第79條之1第2項有關受刑人併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計算其假釋之規定，自應排除適用。	檢察司	

12	中華民國 施行法部 分條文修 正案（刑 法施行法 第七條之 二、第七 條之三、 第七條之 四及第十 條之四）	立法院 尚未交 付委員 會審查	配合修正刑法第 77 條規定，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	檢察司	
13	中華民國 刑法第四 十七條及 第四十八 條修正案	立法院 委員會 審查中	一、第 47 條增訂累犯得不予加重。刪除第 48 條。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812 號解釋，爰擬具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另因強制工作釋憲案酌修草案文字，並刪除現行第 48 條規定。	檢察司	
14	律師法部 分條文修 正案	立法院 委員會 審查中	一、請領律師證書者，涉嫌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且經檢察官起訴，法務部得不核給律師證書，已執業者，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停止執行職務，該決定不逾 2 年，惟於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 7 條之罪前，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無次數限制，另明定決定之準用及救濟規定。 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律師懲戒覆審確定、再審議移轉管轄及程序等規定。	檢察司	
15	保護所有 人免遭強 迫失蹤國 際公約	立法院 委員會 審查中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	檢察司	

			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公約條文架構：(一) 公約第 1 條至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二) 公約第 26 條至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三) 公約第 37 條至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 四、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 五、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		
16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一、為避免科技犯罪難以查緝，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威脅，應儘速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力，且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不受科技偵查作為之過度干預，需有一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並確保執法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是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社會公益性，即為本部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目的。 二、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期滿後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持續刊載於眾開講。另本部並參與不同機關(構)舉辦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並於蒐集外界建議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討新草案。 三、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後，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查。 四、11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院會決議重付委員會審查。 五、立法院參採本部所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部分內容，提出刑事訴訟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賦予科技偵查方法法律授權基礎。上開刑	檢察司	

			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 六、另尚有諸如「來源端通訊監察」等科技偵查手段待立法審議、授權，附此敘明。		
17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一、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之缺失，並因應近年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造成之威脅，解決我國實務上資武擴案件適用困難之問題，資恐防制法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以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及所處之國際區域之安全。 二、本部成立資恐防制法修法研修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共召開 14 次修法研商會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預告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5 日、114 年 7 月 18 日、114 年 12 月 16 日、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會議審查，嗣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檢察司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一、刪除刑法第 212 條規定，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規定論處。 二、修正刑法第 211 條之刑度下限，使法院之量刑可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檢察司	
19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釋字第 812 號)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第 12 章保安處分章已多次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參酌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並契合實務運作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15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檢察司	
20	中華民國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配合刑法強制治療相關規定修正，該草案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 2 月 9 日由行政院送司法院會銜，同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檢察司	
2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13 年憲判字第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鑑於憲法法庭 113 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本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及指明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	檢察司	

	5 號判決)		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0 條) 二、提高公然侮辱罪之罰金刑度，以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309 條) 三、增訂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並修正提高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罰金刑度。(修正條文第 310 條) 四、修正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以妨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313 條) 五、增訂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13 條之 1)		
22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一、增訂特定犯罪範圍：將未依法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罪，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相關違法經營等犯罪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範圍，以補足利用未受監理業者從事洗錢之追訴漏洞(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明定實質受益人包括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由他人代理交易之本人，及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以強化客戶審查及金流透明(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三、接軌國際信託及公司服務規範：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所涉「實質持股股東」修正為「名義持股股東」，使規範範圍與 FATF 國際標準一致(修正條文第 5 條)。 四、授權實質受益人的審查、辨識方法由子法定之及違反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8 條)。 五、強化跨機關資訊共享：建立相關公務機關	檢察司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資訊調取、查詢及共享機制，提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與跨機關協調合作效能（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六、建立同業及異業照會機制：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得相互照會查證相關資訊，提升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間不法金流之即時辨識及風險控管能力（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二、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應有沒收之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	檢察司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一、毒品問題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為及早發現施用毒品情事並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定有主管機關得要求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接受尿液採驗之機制。 二、惟近年新興毒品施用態樣日益多元且代謝流失迅速，傳統尿液採集程序相對受限於場地與時間，難以落實即時篩檢。鑒於唾液採驗具採集程序簡便、非侵入性且能現場即時快篩等特性，有助於及早察覺施用毒品並即時處置，爰本次修正旨在增列唾液為得要求特定人員採驗之檢體種類，並授權行政院配合修正相關實施辦法。	檢察司	
25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因應鄉鎮市調解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本部刻正推動修法程序。 二、本部持續蒐集實務意見，研擬修正草案，研議重點如下： (一)調解委員員額及提名機制。 (二)調解事件管轄規定。	法律事務司	

			(三)調解程序相關規定。 (四)調解書應記載事項。 (五)有告訴權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之期限，及該規定修正施行後之過渡條款。		
26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行政執行法距前次（99 年）修正迄今已逾 15 年，鑒於近年來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為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 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考蒐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行規定爭議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界定本法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就行政執行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 （二）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機制。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引進德國法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義務人名簿」制度，以強化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四）增訂行政機關於情況急迫而為防止重大損害時，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等）。	法律事務司	
27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應國內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信託法應與時俱進，本部刻正進行信託法之通盤研修工作，並優先研議國內關注之公益信託議題，俟公益信託之議題研議完畢後，接續研議民事信託部分。 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公益信託部分： 1. 公益信託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 3. 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諮詢委員會之功	法律事務司	

			能與利益迴避。 4.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 5.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民事信託部分： 配合現行國內高齡化社會需求，研議安養信託；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計畫，研議有關家族信託中之連續受益人信託、特定目的信託等議題。		
28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仲裁法於 87 年全案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為使本法與時俱進，配合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簡稱模範法）增修，以符合國際趨勢，並回應各界消弭學說及實務爭議之修法建議，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 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照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仲裁機構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行規定爭議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 仲裁人資格限制 (二) 線上仲裁、投資仲裁制度 (三) 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 (四) 當事人合意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五) 缺角仲裁之仲裁程序 (六) 仲裁判斷書例外公開 (七)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管轄法院	法律事務司	
29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自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除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未曾修正。40 餘年來法學理論之深拓、實務經驗之累積、整體法制變遷及社會與環境變動，相較於制定之初，已有顯然之不同，為健全法制並使與時俱進，本部爰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 二、本次採全面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蒐集及彙整學者、專家、各級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法之修正意見，檢討現行規定爭議，研議修正草案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 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二) 檢討請求賠償要件並落實求償權行使之	法律事務司	

			規範。國家賠償是否全面改採國家自己責任原則及無過失責任。 (三) 改進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俾符權責相符。 (四) 完備時效中斷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五) 檢討國家賠償協議先行審議機制之存廢與修正。 (六) 改善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及確定程序，及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之處理。 (七) 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停止協議及法院停止審判規定。 (八) 明定法院審理國賠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30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消滅時效制度相關規定）	本部研擬中	為接軌國際趨勢，參考外國立法例，就現行民法消滅時效制度進行整體檢討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一般消滅時效之期間與起算點。 (二) 引入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並就現行時效中斷事由及時效不完成事由進行調整。 (三) 針對性自主受故意不法侵害之被害人，適度延長消滅時效期間，並依其情形適用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或時效不完成事由。 (四) 允許當事人得合意延長或縮短消滅時效期間。	法律事務司	
31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遺囑）	本部研擬中	重新檢視民法繼承編有關遺囑部分條文之合宜性。	法律事務司	
32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程序電子化）	本部研擬中	一、為因應網際網路與人工智慧發展，建構行政機關數位化、科技化之行政程序法制規範，爰研議增訂行政程序電子化之修正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行政行為原則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二) 增訂行政機關得建置資訊系統供人民以電子方式申請、申報或為其他行政程序行為。 (三) 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資訊系統之送達方式及送達效力。 (四) 行政處分以電子化方式為之，應經相對人同意。	法律事務司	

33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增訂中央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辦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自治權限之一部分，委辦所轄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之規範。 二、增訂「公聽會程序」規範，符合行政機關行政行為實務需求，並保障人民權益。 三、增訂「視訊聽證」、「視訊公聽」規定，以因應現代科技之進步及智慧政府之趨勢，並便利聽證程序之進行。 四、基於程序便民，增訂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之規定，並修正送達及行政處分與送達相關之規定。 五、統一政府機關「公告」之類型及方式，以利民眾查閱機關公告事項。 六、增訂職權命令相關規定，並修正行政規則之種類、行政規則之下達、修正及廢止之方式，以符合行政實務需求。 七、增訂「行政函釋應公開」規定，便利民眾查詢及瞭解，並落實資訊公開。	法律 事務司	
34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特留分）	行政院 審查中	一、基於民法第1223條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之同一立法目的，並考量我國民情對於生前預立遺囑一事尚非普及，修正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人時之應繼分比例規定。 二、為使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得請求酌給遺產，修正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規定；並明定請求酌給遺產之要件與程序，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 三、為利社會經濟發展及被繼承人財產之運用，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為5年。 四、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以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特別貢獻，維護各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 五、增訂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之適用期限，避免繼承人長期不分割遺產，並降低對司法實務之衝擊。	法律 事務司	
35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為貫徹民法第1165條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限之修正目的，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生效之遺囑，其禁止分割遺產之殘餘期間超過5年者，縮短為5年。	法律 事務司	

			二、為使繼承法律關係儘速確定，並兼顧繼承人之權益，明定民法第 1173 條之 2 修正施行前開始之繼承，有第 1173 條規定情形者，亦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該條所定之 5 年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三、為配合民法第 1223 條之施行，並就特別貢獻相關條文給予合理之因應準備期間，分別明定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36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制度相關規定）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一、修正裁判離婚原因 依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 二、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增訂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 三、修正贍養費制度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不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另增訂夫妻之一方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亦得請求贍養費。 四、有關子女扶養費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	法律事務司	
37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法律事務司	
38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法律事務司	
39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更生保護法」自 65 年公布施行後，雖因應「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曾進行 3 次修訂，惟主要條文均未有大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本部 81 年、94 年均有重啟研修，惟未完成修訂)，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第一次政策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本部研修更保法。	保護司	

			二、為回應行政院政策建議，並配合當前社會環境，健全更生保護法制，落實蔡總統再犯防止政策，本部於 109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定，邀請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文化大學黃宗旻教授、警大謝文彥教授、東海大學呂朝賢教授、中正大學戴仲峰教授與本部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等相關司處，成立「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啟動更生保護法研修工作。 三、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綜合與會者意見，會議決議更生保護為刑事司法系統重要一環，制度修正應參酌相關國家法制，審慎辦理；為利研修工作之參考，請幕僚單位(保護司)先行蒐集各國立法情形，故本部於 110-111 年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進行「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完竣。並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提出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修法會議，重新接續研修工作，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截至 115 年 2 月業已召開 21 次會議。		
40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該次修正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確立「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三大核心精神。 二、然實務發現在部分犯罪情形，因犯罪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具權力不對等(如有共同生活、監督、監護、扶助或照護等關係)，或受性侵害後因恐懼報復而保持沉默、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而有羞愧、自責、失憶、解離等身心創傷，或存在其他事實上障礙(如遭強暴、脅迫)等特殊情事，致難以期待其及時揭露犯罪被害事實，並在既有請求權時效期間內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 三、此類「因障礙事由延遲揭露犯罪被害事實	保護司	

			」現象，現行法制未能充分回應犯罪被害人在現實情境中所面臨之特殊困境，本次修法參考日本、德國以障礙事由作為時效延長之立法例，並參照我國民法時效不完成制度，以「合理期待請求權人得行使權利」之精神，補強現行請求權時效制度之不足，並增訂溯及既往規定，以體現社會國原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特別照顧，回應社會對於實質個案公平正義之追求；另配合近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研修與其他實務需求，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部草案依法制作業流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通報行政院，俟行政院同意後辦理後續報院審查程序。		
41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依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關於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因涉及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調查、被害者參與及加害者程序保障及救濟等事項，具複雜性及社會爭議性，目前審慎研議中。	法制司	
42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促進收容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保障收容少年之權利，確保其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預告草案條文，114 年 2 月 4 日送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 1 月 8 日、1 月 27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審查，本部依審查決議修正，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50201382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矯正署	
43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	矯正署	

			進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草案條文，113 年 11 月 28 日送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7 日、同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2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審查，本部依審查決議修正，於 115 年 10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50201379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4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於 5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以性別作為分班施教之依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a 款、第 11 條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等規定，而有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一併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9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本案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送行政院審查。	矯正署	
45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本法自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1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意旨，應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爰於本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同時為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保障受刑人申訴及復審權益，完備法案體系架構，落實矯正政策目標。 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規範個別處遇計畫實施對象。 (二)強化監獄對受刑人行狀考核，擬定階段處遇制度。 (三)訂定和緩處遇授權辦法之法源依據。 (四)修正受刑人核准保外醫治之釋放程序。 (五)增訂金錢或物品應受交還人不明之處理方式。 (六)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獎勵事由及特別獎勵返家探親，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之刑責。 (七)修正申訴流程，以妥適處理受刑人申訴。 (八)配合考核制度改變，修正再行陳報及假釋釋放規定。	矯正署	

			(九)增列不適用維持假釋、復審書事項及得不陳述意見情形，以因應假釋處分及救濟之實務運作。 (一〇)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 (一一)修正引用條序及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之時限。 (一二)明定新、舊考核制度銜接及法律適用方式。 (一三)明定監獄委託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事項。 三、本案於114年8月18日預告草案條文，114年12月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15年2月5日、同年3月11日及5月6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刻正依會後決議修正中。		
46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本條例於51年6月5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14年1月24日。按112年7月31日修正本條例之立法院附帶決議，外役監縮刑制度需配合累進處遇制度一併考量，現因應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針對外役監條例相關考核事項作相應之調整。 二、本條例研議重點如下： (一)增訂外役監受刑人因故借提並寄禁至其他矯正機關之適用規定，以因應處遇制度之變更。 (二)明定回復外役監受刑人於外役監執行期間所得縮短刑期之具體行為態樣與法律依據。 (三)明定新、舊制度銜接及法律適用方式，以因應考核制度之改變。 三、本案於114年8月18日預告草案條文，114年12月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15年2月5日、同年3月11日及5月6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刻正依會後決議修正中。	矯正署	
47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行政院 審查中	一、本法於99年9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至今未曾修正。然為因應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已分別於110年8月1日及112年9月15日裁改為少年矯正學校及監獄；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羈押法以「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	矯正署	

			」替代「性行報告」；並配合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酌修本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預告草案條文，114 年 12 月 4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15 年 2 月 5 日、同年 3 月 11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刻正依會後決議修正中。		
48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欠缺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者，其受刑能力即屬不足，而不應對之執行死刑，始符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又為使死刑定讞後待執行之收容期間法律性質明確，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規定，以符前揭判決意旨，並使相關權利明確。	矯正署	
4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於 82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待釐清與解決，爰前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函報行政院審查後，嗣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有提出修正草案或建議，且 112 年間法務部與監察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會中就「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等議題進行研討；113 年間本部賡續召開本法研商會議，針對本法申報義務人範圍檢討、卸離職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明定於本法應申報財產、強制信託與變動申報制度檢討、修正裁罰規定等議題續行研議。 三、114 年間續就虛擬資產已納入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應申報項目，是否增列明訂於本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以及現行填表說明有關虛擬資產之修正進行研商；115 年規劃賡續就本法相關議題召開修法會議。俟重行擬具草案條文，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廉政署	